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恆春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尤逸鋒

相 對 人 吳文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文銘於民國105年1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4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1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5,000,000元、②700,000元，借款期限為①自105年1月28日起至135年1月20日止、②自105年1月28日起至125年1月28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4年9月28日起即未繳

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3,713,986元、②410,8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共同內容認證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吳文銘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90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車城鄉	保安		27		0	0	120.34	全部	重測前：保力段保力小段96-7地號
002	屏東縣	車城鄉	保安		36		0	0	386.50	14分之1	重測前：保力段保力小段96-16地號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5年度司拍字第90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2	保力路58	保安段27	鋼筋混	一層61.66、二層6	陽台2.2	全部	重測前：保

(續上頁)

01

		之13號	地號	凝土構造、三層樓房	0.21、三層29.60， 總面積151.47	3		力段保力小 段451建號
--	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